

F

u

n

d

a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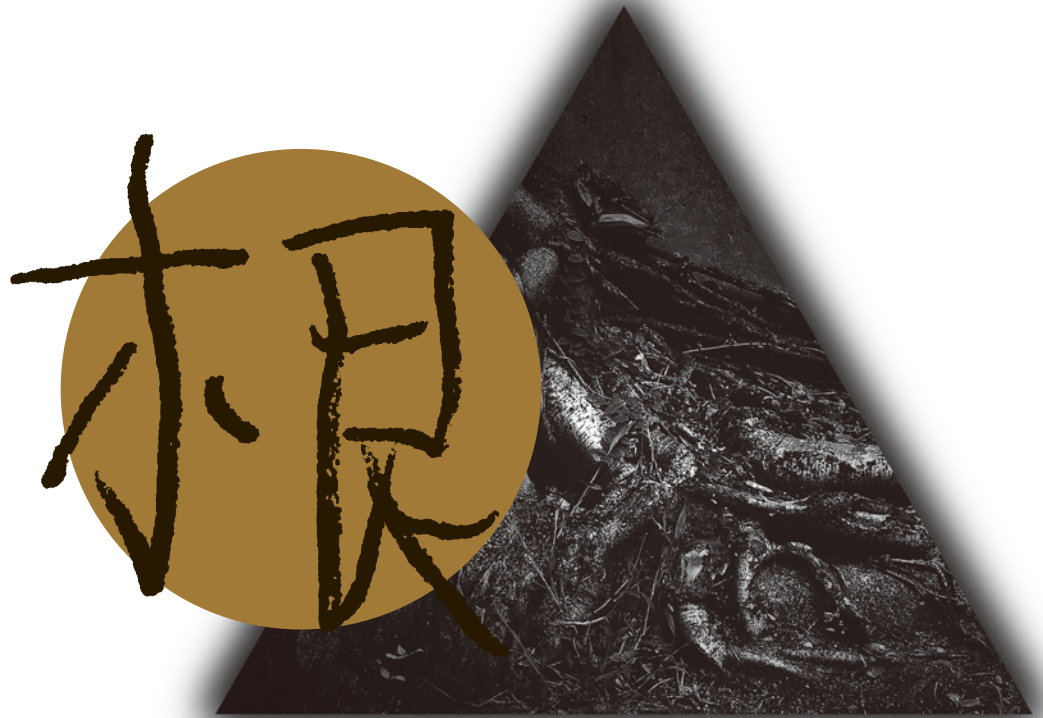
e

n

t

a

/



2010 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2010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活動目的

教育部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展現臺灣重視創意設計之國際形象，建立臺灣之國際設計地位，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舉辦此競賽。

主題說明

根 Fundamental

根是安靜的奮發、沈靜的思索、綻放的聯想。

回歸設計最初本質，看見根本價值，展現屬於自己的創意。

從追本溯源關懷周遭，深耕最基本的力量向上成長，根是一股看不見的強大力量！

參賽資格

限定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網路截止報名時間為準，須為民國73年5月22日之後出生，年齡26歲以內）

參賽類別

分成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數位動畫設計共三類

參賽作品

能表達競賽主題「根」之創意設計。

參賽時間表

報名截止 | 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24:00（臺北GMT+08:00）

初選作品送件截止 | 自2010年5月1日（星期六）至6月8日（星期二）17:00（台北GMT+08:00），以郵戳為憑。

初選 | 2010年7月8日（星期四）

產品設計類入圍者模型送件截止 | 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台北GMT+08:00）

決選 |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頒獎典禮與展覽 | 2010年12月3日至12月31日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參賽程序



● 報名時間

自2010年4月1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六），臺北時間23:59 (GMT+08:00)，逾期不受理。

● 報名方式

1. 欲報名者，請至「2010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專屬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www.tisdc.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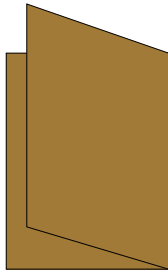
2. 完成報名手續後，系統會寄發作品標籤、報名表、信封貼紙之下載連結至報名者之E-mail信箱（為避免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E-mail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

初選—送交作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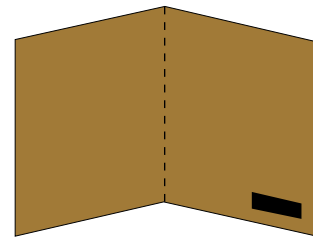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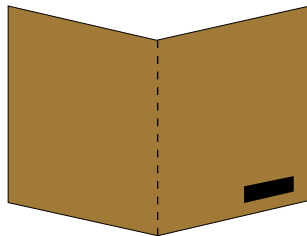
● 繳交設計圖說

A【產品設計類】

- 設計圖說含設計表現圖、文字說明等，請以A3尺寸（420×297mm）裱板呈現，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於裱板上的文字說明應在各50至100字以內。
- 裱板以2張為限（總尺寸不得超過840×594mm），且兩張作品需自行裝訂，方法如下所示。



正面（可闔上，保護作品內頁，右下角貼上報名標籤）



反面（右下角貼上報名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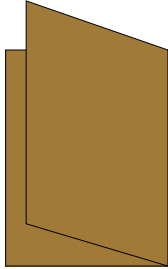
- 送件：請在作品正反面右下角標記報名標籤，若為系列作品請依數字標明先後順序。

B【視覺設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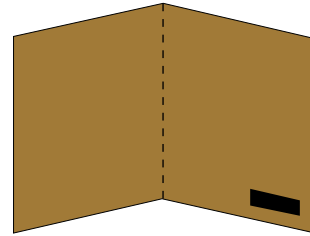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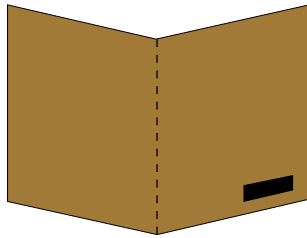
- 作品尺寸無限制，以平面作品為主，唯長度勿超過180公分，寬度須40公分以上。
- 無須裱板，唯作品需自行包裝完整以確保作品運送安全。
- 光碟內容
 - a. 作品電子檔光碟，內含作品電子檔（A4尺寸 / 350dpi / CMYK / TIFF檔）
 - b. 設計者照片。（尺寸210×297mm，解析度300dpi）
 - c. 50至100字以內作品說明，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檔案格式為：.doc/.txt）
- 送件：請在作品正反面右下角標記報名標籤，若為系列作品請依數字標明先後順序。

C【數位動畫類】

- 影片長度30秒以上，以5分鐘為限。
- 動態分鏡圖說、文字說明等，請以A3尺寸（420×297mm）裱板呈現，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於裱板上的文字說明應在各50-100字以內。
- 作品說明裱板以4張為限（總尺寸不得超過1680×1188mm），且裱板需自行裝訂，方法如下所示。



正面（可闔上，保護作品內頁，右下角貼上報名標籤）



反面（右下角貼上報名標籤）

■光碟內容

- DV格式錄影帶（以5分鐘為限），檔案格式為.mpeg/.swf/.mov/.avi檔案，另剪接1分鐘精華片段，請將完整檔案及精華片段檔案共同燒錄在PC格式光碟（CD-Rom、DVD-R）一份。
- 設計者照片。（尺寸210×297mm，解析度300dpi）
- 50至100字以內作品說明，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檔案格式為：.doc/.txt）

- 送件：請在作品正反面右下角標記報名標籤，若為系列作品請依數字標明先後順序。

●學生證明

於寄件時應同時繳交學生證明。如學生証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等足以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

●繳交切結書

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俾使競賽順利推動，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參賽者須上網下載「參賽聲明同意書」、「著作授權同意書」格式，完成填寫後連同裱板一同繳交。

●送件時間

參賽者必須於6月8日（星期二），臺北時間17:00（GMT+08:00）前，將作品依參賽類別親送或郵寄至：2010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3樓

決選—產品設計類送交作品程序

- 請繳交以1:1或等比例縮小之精密模型（縮小模型不得小於50立方公分），執行單位將補助產品設計類入圍者作品模型製作費NTD.20,000元整（含稅）。
- 作品光碟片內容含下列項目：
 - 作品表現圖3張。（尺寸210×297mm，解析度300dpi）

- b.設計者以創意手法，闡述或表現參賽作品設計概念及得獎感言各三分鐘以內，此為評分重要依據，請參賽者務必繳交。（檔案格式：.mpeg/.swf/.mov/.avi）
- c.50至100字以內作品說明，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檔案格式：.doc/.txt）
- d.設計者照片。（jpg檔案 尺寸210×297mm，解析度300dpi）

請於9月15日（星期三），臺北時間17:00（GMT+08:00）前，親自送達或郵寄至：
2010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3樓

評選作業

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

- a.第一階段初選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原作或圖樣裱板為依據，由評選委員會選出30件作品晉級決選。
- b.第二階段決選，產品設計類採作品模型及光碟作品評選；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則依原作進行決選。

評審標準

以創意出發，力求突破，切合主題並能表達主題概念與美感的設計。

- A.產品設計組：創意50%，美感20%，設計完整性、切題性20%，圖面表達10%
- B.視覺設計組：創意50%，構圖、美感10%，完整性、切題性20%，技巧20%
- C.數位動畫組：創意50%，美感20%，完整性、切題性20%，技術性10%

執行單位將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專家組成初、決選評審團進行評選

頒發獎項

年度大獎1名：獎金新台幣四十萬元，獎狀一紙

金獎（產品、視覺、動畫各1名）：獎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銀獎（產品、視覺、動畫各1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銅獎（產品、視覺、動畫各1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獎狀一紙。

佳作 若干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

（依實際贊助單位贊助金額而定，並頒發獎狀一紙）

★本獎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

辦之相關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

★本獎獎狀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及國際媒體上，以提供臺灣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注意事項

關於參賽作品

-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團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 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寄件模型為參賽作品，為避免進入臺灣海關時間較長，影響作品到達時間；參賽者於寄件時勿將作品價值填寫超過50美元，且自行負責繳納通關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關於參賽者

- 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本獎公布前，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教育部（本活動承辦單位），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 維護參賽者之智慧財產權，建議入圍者繳交模型前先申請專利。
- 獲前三名得獎者請親至頒獎典禮受獎，需自付參加頒獎典禮之旅費及來臺簽證相關手續費用。

關於得獎者

-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 在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部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教育部備查。
-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 得獎金額超過10萬元之參賽作品，不另行補助模型費用。

-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及活動單位）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 未符合參賽資格。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活動未竟事宜，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及網站公布為準，有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決定之。

聯絡方式

2010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6號3樓

TEL : 886.2.7734.5600 / 7734.5598 | FAX : 886.2.2322-5042 | 官方網站: <http://www.tisdc.org>

E-mail : ccic.ntnu@gmail.com | Facebook : [ccic.ntnu@gmail.com](https://www.facebook.com/ccic.ntnu@gmail.com)

F u n d a m e n t a l

2010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台灣國際學生
創意設計大賽

指導單位
Advisor  教育部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
Organizer  教育部高教司
The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OE

執行單位
Executiv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